2020年就业工作计划

2020年，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就业创业形势，上海海关学院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指示，以“转变毕业生择业观念，引导学生服务国家战略，开拓就业市场，优化就业结构，完善精准帮扶机制”为根本任务，努力推动我院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1. 拓宽就业视野，转变学生就业观念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继续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选调生”、“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服务国家战略拓展就业岗位，引导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发展，培育新兴就业市场；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小微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主动适应新就业形态、新用工方式。转变就业观念，先就业再择业。

二、拓展就业渠道，实现市场的深度挖掘

不断加强就业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就业市场拓展计划”。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推广线上校园招聘、线上就业服务，创新就业新模式。3月中旬启动春季就业市场，4月中旬开展“春风行动—职等你来”2020届毕业生春季空中双选会。9月中旬启动秋季就业市场。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不低于10场，11月举办2021届毕业生秋季双选会。与用人单位进行供需对接，在学校就业网站和公众微信号中及时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与社会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机构）加强合作（陆家嘴金融城、上海自贸区国际服务人才服务中心），搭建网上招聘平台，帮助毕业生实习和就业；协助用人单位通过网络开展招聘宣讲活动，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在线笔试面试，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网上报到，待疫情防控局势稳定后再组织毕业生开展线下面试或实习。同时充分利用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开展网上就业招聘服务。

三、优化指导服务，提升学生职业发展能力

完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需求精准对接机制，调研学生就业成长发展需要，定位学生需求，坚持分类指导，优化就业咨询精准服务，促进生涯教育与人才培养充分融合。深化就业育人，以毕业季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通过思想引领价值塑造，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择业期望值，将个人的理想追求与国家发展相集合，推动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就业，努力构建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起草《上海海关学院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办法》。开展系列生涯教育系列品牌活动，积极组织职业规划大赛、职业体验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求职技能提升训练营等实践为载体的活动，充分发挥就业实践活动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疫情期间，做好就业创业讲座线上指导。开学延期课不停，在学校延期开学期间和线上教学期间，积极联系国内在线开放平台，组织学生在网络平台学习相关就业指导课程，提高就业能力。开展2021届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线上讲座，引导毕业生准确定位，正确择业就业。校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工作在企业微信、就业微信群上开展，由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职业咨询师负责解答。班级就业指导和咨询工作由辅导员在班微信或QQ群、企业微信群中开展，同时进一步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及就业动态。

四、推进就业关怀，做实重点群体精准帮扶

完善全程帮扶体系，关注就业困难群体，做好重点群体帮扶工作，排摸学生遇到的实际就业困难，建立毕业生帮扶台账和就业跟踪台账，重点关注疫情严重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等的毕业生实际情况，做好精准就业服务工作。对特殊毕业生个体提供“一生一策”的就业指导服务，针对特殊群体毕业生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就业帮扶，通过网络方式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提供不少于2个就业岗位推荐，帮助毕业生顺利实习和就业。加强毕业生出现的“二战”、“慢就业”情况分析和思想引导，培养学生树立多元的就业观、发展观。持续动态追踪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和指导。

五、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服务管理高效发展

加大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建设力度，规范和推动工作精准化发展。完善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实时掌握分学院（系）、分专业等多维度的就业状况，实现数据联动、调用和分析的标准化处理；就业手续便捷化，逐步实现线上办理，就业咨询即时解答。做好就业服务常态化工作，加强线上服务和指导，完善线下微信服务群，及时回应学生需求，发布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

六、加强机制保障，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

各院系领导落实责任，辅导员密切关注学生就业进展，召开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总结布置会、工作推进会等，加强形势预判，过程监管和经验问题总结，抓好抓实。打造职业化、专业化就业工作师资队伍，推进辅导员担任校级职业规划指导老师工作，提升队伍解决学生求职问题的专业能力；举办毕业生派遣工作说明会、就业指导培训会等，系统性提升队伍政策把握能力和工作规范化水平。

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调研及反馈机制。加强就业状况的统计监测，3月1日—7月31日，每周向国家和上海市就业系统填报就业率和就业数据。完成2020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力争实现初次就业率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就业率提高5个百分点。完成2020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并形成就业质量报告，通过调查报告结果反馈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完成2021届毕业生生源地信息上报、选调生推荐和就业等工作。